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112065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李智偉		出生年月日	民國85年5月21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112年1月26日		選舉年	2024 13年		選舉種類	全國立委不分區		選舉區	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行電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裝

打

線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確大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產動不(二)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筆報總由申：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登」。其餘欄位，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登記建物」，如無「牌號號碼」，應真為「無牌號號碼」。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要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裝訂.....

緣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	港所	有	人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價	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	號	汽缸容	量	牌照號碼	所	有	人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價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驅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號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賣條文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總申報筆數：○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七) 在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元）

筆數報申總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六) 有價證券 (總價值：新臺幣
外幣(匯)須於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部發行的郵票，郵票上印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字樣。

續
卷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卷之三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元）

頁共

繫
錄

筆報數字申總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基金受益憑證之賣主」，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格計算。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七

1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人價有件所類項 / 產種產財

筆數報申總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商品(包括運動貨)、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請。

卷之三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備註

總申報筆數：○ 筆

-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連（鍊）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責任之人。
-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紫葉訂

「新臺幣或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項產資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元)

筆記

貴夫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賣盤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則應申報。

(十二) 價發(總金額：新臺幣

種類	債權人	人及地址	餘額	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	-----	------	----	------------

線 裝訂

申報筆數：○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營業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賈修獲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資人	事業名稱	投資額	業地	投資時間	原因
-----	------	-----	----	------	----

第5頁，共九

總目錄

筆數申報總

「賣等物資」指對於奉行貿易或其他の有價證券之各項公司、公團、會社、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該等五種之社會股金。

著者高嶋新之助、筆名鷗无以王君別名

論衡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填定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事由報機關（權）進行管轄審核，提出具體書證核。

此致 敬者 中央 選舉委員會主席

(受理申報機關「機構」全稱)

線

訂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楊智仁 (簽章) 交件日：112年11月27日

